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第17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甲. 緒言	3
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4
丙. 股權架構變動	6
丁. KEY ENGINEERING之資料	7
戊. 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事項之原因	8
己. 股東特別大會	9
庚. 一般事項	9
辛. 推薦意見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釋義如下：

「Achieve Century」	指	Achieve Centu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其後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管理層股東。Achieve Century由徐棣海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間接擁有約53.87%；由楊金潤先生(本公司項目董事)及梁志堅先生(本公司工程董事)各擁有約6.23%；由黃俊先生(本公司生產董事)擁有約18.70%；由陳漢朝先生(本公司市場推廣董事)、陶恒明先生(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及苗國民先生(本集團中國部門總經理)各擁有約4.9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之1,158,666,667股股份，此乃假設除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再發行其他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本」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71,666,667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第17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Genesis Southstar」	指	Genesis Southstar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60,00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ey Engineering」	指	Ke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提供環保解決方案之公司，其股份在韓國KOSDAQ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實際日期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y Engineering就認購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股份」	指	287,000,000股新普通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配售新股份

甲.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達287,000,000股新普通股予Key Engineering，每股股份作價0.035港元。

配售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3%，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7%。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附帶條件為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超出董事不時獲授之一般授權上限，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配售股份之價值相當於有形資產淨值15%以上但50%以下，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徵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Key Engineering。有關Key Engineering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

配售股份數目

287,000,000股新股份將予以配售，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3%，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此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以股份於Genesis Southstar收購股份前之價格為基準。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簽訂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協議當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034港元，而配售價較此溢價約2.94%。然而，自上述收購事項後，股份價格顯著上升，而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6港元折讓約53.95%，並較股份於對上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42.62%。

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繳足股款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配售事項之附帶條件包括：(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配售及認購協議；(iii)Key Engineer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毋須因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而根據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Key Engineer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代表

待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Key Engineering將有三名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即梁志堅先生、黃俊先生及陶恒明先生)將辭去董事會之職務。目前仍未定出將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Key Engineering代表之人選。董事會之控制權將不會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

提名人	配售事項前 之董事會組成		配售事項後 之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Achieve Century	6	2	3	2
Key Engineering	0	0	3	0
Genesis Southstar	0	0	0	0
總數	<u>6</u>	<u>2</u>	<u>6</u>	<u>2</u>

附註：於配售事項後，Key Engineering可於任何時間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盟董事會，屆時，由其所提名之三名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將會辭任，而Achieve Century所提名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會辭任，藉此將董事總數減至七名。

丙.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就控股股東Achieve Century、Key Engineering及公眾人士於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配售事項前 之股權架構		配售事項後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416,769,983	47.81%	416,769,983	35.97%
Key Engineering	—	—	287,000,000	24.77%
Genesis Southstar	60,000,000	6.88%	60,000,000	5.18%
小計	476,769,983	54.69%	763,769,983	65.92%
公眾人士	394,896,684	45.31%	394,896,684	34.08%
合計	<u>871,666,667</u>	<u>100%</u>	<u>1,158,666,667</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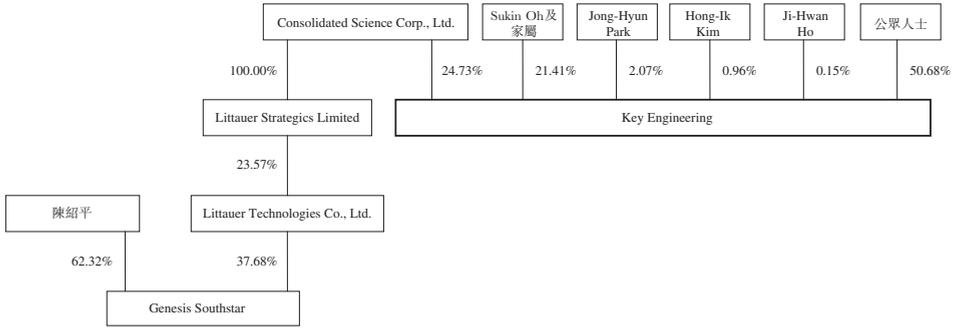
Key Engineering及Genesis Southstar將持有合共347,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5%。Achieve Century現時無意於配售事項後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Key Engineering及Genesis Southstar現時概無意於配售事項後增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Achieve Century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守則，除非可提出相反論據，否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Key Engineering、Genesis Southstar及Achieve Century將假定為一致行動者。Key Engineering無意就其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潛在責任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裁決。

丁. KEY ENGINEERING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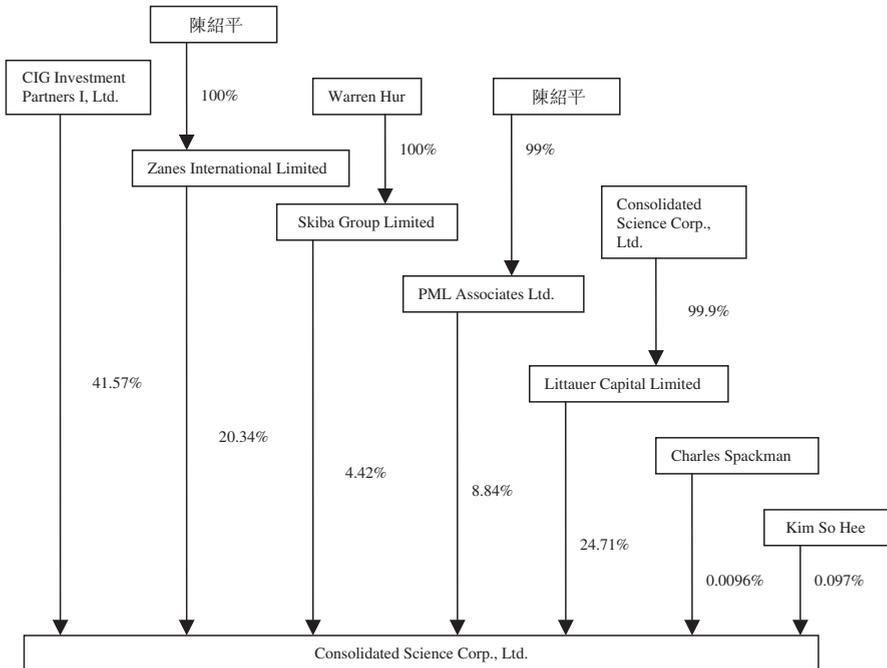
Key Engineering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韓國KOSDAQ上市，主要從事提供環境保護方案之服務，特別專注廢料處理方面。

下圖載述Key Engineering之股權及其與Genesis Southstar之關係：



據本公司所知，Sukin Oh先生及其家屬、Jong-Hyun Park先生、Hong-Ik Kim先生及Ji-Hwan Ho先生，皆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

Consolidated Science Corp., Ltd.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onsolidated Science Corp., Ltd.之股東如下：



附註： CIG Investment Partners I, Ltd. 為由一名無關連者所管理之私人投資基金。於配售事項前，據本公司所知，CIG Investment Partners I, Ltd.各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於配售事項前，陳紹平先生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惟彼擁有Genesis Southstar (其擁有60,000,000股新股份)約64.43%應佔權益除外。

於配售事項前，Consolidated Science Corp., Ltd.、Warren Hur先生、Charles Spackman先生及Kim So Hee女士均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Littauer Strategies Limited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韓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或所獲告知，Genesis Southstar及Key Engineering之股東均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Genesis Southstar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向Top Accurate Limited收購6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8%，該等權益乃後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向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上述交易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據本公司所知或獲告知，Top Accurate Limited為本公司約6.8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而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已再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了持有本公司約6.80%股本權益以外，Top Accurate Limited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Key Engineering及Genesis Southstar均由Top Accurate Limited介紹予本集團。

戊. 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事項之原因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45,000港元，在扣除所有開支及費用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 (約1,980,000港元) 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至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92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可能作出之業務收購及投資項目，藉此提升本集團在廢料處理業務範疇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目前，本公司無意對所籌措之餘下所得款項定下任何特定用途，亦無認定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針對各種環境問題之環保產品及服務。現時，本公司無意改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本集團總體特色、業務性質、業務計劃、業務目標或所得款項之用途，而本公司亦不擬於配售事項後作出有關改變。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引入一名享負盛名之國際策略投資者，並可增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融資靈活性，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

己.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配售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超出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因此，配售及認購協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現有股東將有權於有關批准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所載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庚. 一般事項

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就任何建議交易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建議中交易之規模，尤其當建議中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彙集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於彙集時或會致令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徐棣海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楊金潤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梁志堅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黃俊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陳漢朝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陶恒明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附註：此等416,769,983股股份乃指由Achieve Century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全資實益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及梁志堅各擁有約13.51%，由黃俊擁有約40.55%以及由陶恒明、陳漢朝及苗國民（本公司一位非董事人士）各擁有約10.81%。

相關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徐棣海	8,000,000
楊金潤	8,000,000
梁志堅	8,000,000
黃俊	8,000,000
陳漢朝	8,000,000
陶恒明	8,000,000
余濟美	2,400,000

附註：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28港元之50%。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若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從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權利，亦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擁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等同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416,769,983	實益擁有人	47.81
Tipmax Limited (附註)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81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81

附註：該等公司因持有Achieve Century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416,769,98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第2甲節所述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相當於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投票權。

丙. 若干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op Accurate Limited	59,229,995	實益擁有人	6.80
馬希聖 (附註a)	59,229,995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
Genesis Southstar	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6.88
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附註b)	60,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8
PML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60,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8
陳紹平 (附註b)	60,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8

附註：

- (a)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5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人士／公司因持有Genesis Southstar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本身權益之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2甲節）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就此收取費用。

5.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徐棣海、楊金潤、梁志堅、黃俊、陶恒明、陳漢朝、徐筱夫及余濟美(全部均為董事)已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開始,初步之固定年期為兩年,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方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徐棣海。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俊傑。黃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汝君。劉小姐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一個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徐筱夫，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講師。彼於不同旅遊及相關行業之國際企業擁有十年以上之國際經驗。彼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頒發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余濟美，4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之助理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彼於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716,667港元，分為871,6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h) 股份交易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帶來之影響。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性批准、追認及確認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Key Engineering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035港元認購28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及實施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其涉及之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改動；及
- (c) 授權董事於收取配售股份代價後，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Key Engineering，而配售股份將不被視作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汝君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公司之細則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受理。